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70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资金市级运营收益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改〔2017〕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改〔2017〕10号）精神，以及2020年2月29日市财政局、94个试点村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签定的“三方协议”规定，经研究，现下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市级运营收益 564000 元，其中：仙游县 44 个试点村 373828 元、荔城区 4 个试点村 15128 元、城厢区 7 个试点村 26475 元、涵江区 14 个试点村 52950 元、秀屿区 20 个试点村 75642 元、北岸 3 个试点村 11346 元、湄洲岛 2 个试点村 8631 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运营收益资金分配情况。今年9月市级收到收益56.4万元。根据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上报县级运营收益情况，因仙游县上报西苑乡柳园村年化收益率4.64%、书峰乡鲤岭村年化收益率3.6%、书峰乡兰石村、西苑乡前溪村、大济镇乌石村、龙华镇金建村、游洋镇兴山村、游洋镇石里村、游洋镇沽山村、游洋镇河星村、游洋镇石山村年化收益率0%，湄洲岛下山村年化收益率3.9301%，须先安排仙游县柳园村、鲤岭村、兰石村、前溪村、乌石村、金建村、兴山村、石里村、沽山村、河星村、石山村，湄洲岛下山村托底资金共257649元，余额306351元按81个村、每村3782.11元平均分配到各区（管委会）。各县区（管委会）收到市级分配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各试点村并拨付到位，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表于11月底前报送市局备案。

二、收益使用。试点村按实际收到的收益情况登记入账，并将收益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重点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生产、生活困难，保障村集体成员能够共享增值收益。

三、做好公示。各级财政部门、乡镇、村居要做好信息

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监督。市、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资金分配信息；乡镇、村级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四、委托运营期限暂定延期三年。为继续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长期稳定增加村级集体收入，经市财政局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协商并分别续签订《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委托运营期限延期确认书》，确定将940万元（每个试点村10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委托运营期限延期到2027年8月31日，运营资金年收益率6%。

附件：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合计	指标方向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湄洲	北岸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各县区（管委会）运营收益分配总额（万元）	56.4	等于	37.3828	1.5128	2.6475	5.295	7.5642	0.8631	1.134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试点村数量（个）	92	等于	44	4	7	14	20	2	3
		质量指标	试点村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100%）	100%	等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公告公示天数	10	大于或等于	10	10	10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有所改善	等于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脱贫对象满意度	试点村农民满意度	90%	大于或等于	90%	90%	90%	90%	90%	90%	90%